

2003 行道勝聽道 - 三部曲的第三部

我們從三方面簡單的談談這個問題。雅各書 1:22 說得很清楚，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』在我們一但因信稱義後 [1]，就需要走上成聖的路，模成耶穌的形像 [2]。首先我們不要忘記，神有絕對主權的事實，『因他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』(羅馬書 9:15) 我們不可能在這短文中談到所有關於行道的事情，這必須要看聖經，因此我們只是指出幾個重點。

首先我們看到聖經告訴我們，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34-35) 弟兄相愛是我們可做的，而且『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』(希伯來書 13:1)

新舊約都說，神是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。新約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『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(馬太福音 16:24) 在模成耶穌形像的過程中，我們要背主量給我們的十字架(不是自找苦吃)，這就是神對祂子民的公義。同時祂也給了我們這樣的應許，『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』(約翰福音 16:33) 而且『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(哥林多前書 10:13) 我們要查考聖經，不只可以知道有其他這樣的應許，更能『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』(歌羅西書 3:10)

第二，在約翰福音 5:39-40，耶穌說：『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』(約翰福音 5:39-40) 所以查考聖經的目的是要得生命，而不只是知識上的得著。接著我們就簡單的討論一下如何得生命這個話題。

首先要知道的是生命從神來。『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』(哥林多前書 3:6-7) 所以要想瞭解聖經，就要像聖經在路加福音 24:45 所說：『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 (G3563, 希臘原文是 Nous)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』 [3]

在新約的時代，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的祈求，『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。』(以弗所書 1:17) 啓示的靈會帶領我們查經，告訴我們該知道的。請注意，啓示不只是指超自然的事，有時是藉著別人的話語，有時是藉著聖經的話語，等等。神有絕對主權，我們怎麼可能侷限的說祂一定要採取某種固定的方式，要知道：『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』(以賽亞書 55:8-9) 我們要做的就是：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要相信三位一體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會賜給我們啓示。

在希伯來書 7:25 有這樣的應許：『凡靠着祂(耶穌)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』我們要持續地以信心住在基督耶穌裏，這是神定規瞭解聖經和得生命的道路。

最後我們要談到聖經如何說願神家有糧的奉獻問題。關於這，我們首先要問的是舊約對奉獻的教導是什麼？很顯然，第一個是要甘心樂意，這就像摩西建會幕時耶和華告訴他的一樣 [4]。也很清楚的說到了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 [5]。就像在瑪拉基書說的一樣，奉獻的目的是要使神家有糧 [6]。那麼舊約時代到底要奉獻多少呢？看律法或從瑪拉基書 3:8 就很清楚。『…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』簡言之，在舊約的時代要求是要甘心樂意的奉獻超過十分之一。這就是所謂的從聖經的角度看，也就是聖經怎麼說就算數。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[7]，這也是從神(作者)的角度看。請注意，不能說從神的角度看就是從聖經的角度看，因為反過來講是不對的。

那麼從聖經的角度看，新約對奉獻的教導是什麼？直接的教導只有耶穌稱讚窮寡婦的兩個小錢。『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足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裏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(路加福音 21:4) 因此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很單純，因人有自由意志，奉獻的多少是看和神的關係如何，自己可以做決定的。在新約的時代，是不可能明文規定的講、至少要奉獻十分之一的律法的。因為只遵守這樣，新約明說是耶穌所討厭的。[8]

我們不能說，在瑪拉基書所提到的當獻的供物都和獻祭有關，因此在新約的時代，獻祭沒有了，所以只剩下了要奉獻十分之一。新約沒有這樣講，這是加上了人的邏輯，也就是所謂的從人的角度看。請注意，我沒有說不到十分之一的奉獻就是和神關係不好，因為不見得每個人都有資源可奉獻十分之一的。要強調的是，新約的時代沒有十分之一的規定，十分之一最多只是參考！如果真沒有足夠的資源，神大概也會告訴這個人，不必去遵守律法，神要看的是這顆心。 [9]

這不是把福音和金錢連在一起，而是講和神的關係！如果一個人關心另一個人，自然會希望那一個人夠吃夠用，同樣，如果關心神，自然會想到要神家有糧，金錢只不過是簡單的方法之一而已！還有其他的事奉。新約強調的是甘心樂意，絕對不像舊約一樣有訂下規則的律法。

但新舊約都是一位神，舊約說到十分之一是屬神的，這從來就沒有改變過，新約的時候沒有這樣律法的要求，如果和神關係好，自然會儘可能想要還給神屬於祂的東西。

我們最後用兩個別人的見證作為結束。第一個見證是有一位弟兄在講到神的信實時，透露了他的奉獻是超過十分之一。那位弟兄本來是沒有辦法奉獻到超過十分之一的，但有這個心，神是信實的，他最終能在金錢上奉獻超過十分之一，加上了更多其他的事奉。

另一位姊妹的見證是她在傳道時談到了奉獻的問題，突然在那年報稅時意識到超過百分之五十不能減稅。我查過網路的訊息，知道不同的非盈利機構有不同的上限，現在最高

的是教會的上限為百分之六十。這個見證一個主要的目的是說法律有個上限，她的奉獻程度，我想都不會想！

一些相關的經文

- [1]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(羅馬書 5:1)
- [2]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 to be conformed 被動語氣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 image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(羅馬書 8:29)
- [3] 『心竅』這辭，和合本只出現兩次，另一處為：『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(希伯來書 5:14) 這地方的『心竅』是 G145，不是 nous。
- [4]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，凡甘心樂意的，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。(出埃及記 25:1-2)
- [5] 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(利未記 27:30)
- [6]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(瑪拉基書 3:10)
- [7] 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…』(提摩太後書 3:16) 雖然新約在保羅這樣說的時候並沒有完成，如啓示錄還沒開始寫，但基督徒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- [8]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(馬太福音 23:23)
- [9]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：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(撒母耳記上 16:7)